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專項說明》，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27日和2025年3月2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61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377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1554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交通银行转来《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关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4 件、重大仲裁案件共 0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6.09 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主要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事项。前述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5%，占比较小。前述 4 件诉讼案件中，2 件诉讼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发行人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对案件损失金额进行预计并充分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1 件诉讼案件由于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足额备付金，结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判断该案件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 件诉讼案件结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判断发行人需最终承担法律赔付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备付金情况及相关案件代理律师对预计发生索赔或要求其他补偿的最佳估计金额的专业评估意见，就作为被告的案件充分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或在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即使相关案件裁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亦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该等诉讼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中均确认相关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诉讼案件，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发行人进行访谈，选取样本查阅上述诉讼相关文件，以了解案件截至报告期末的进展、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或有事项有关信息；
- 2、向外部律师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其进行讨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对预计发生索赔或要求其他补偿的最佳估计金额的专业评估意见，就作为被告的案件计提了相应和充分的预计负债或在或有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本专项说明仅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李砾



2025年 4月 21日